

中共丽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丽委法办发〔2025〕3号

中共丽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级各有关单位：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中共丽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落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有呼必应”，以全过程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主线，以严格标准规范、实施规则和监督指导为重点，构建查前“统筹预告”、查中“证码双亮”、查后“评议反馈”闭环管理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机制，着力破解涉企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杜绝运动式检查、变相检查、任性检查，努力实现执法效能最大化、对企影响最小化、服务效益最优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到 2027 年，“综合查一次”机制更加健全，部门、层级、领域年度联合检查实施率力争 80%以上，非现场检查占比逐年提高，现场检查总量持续下降，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企业和群众对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标准。

1. 规范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2025年3月底，县级以上政府依法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单位，标*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规范行政检查事项清理整合。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调整事项清单，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论证涉企行政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等方式，精简交叉重复或者不合理事项。动态监测事项实施情况，对使用频次特别高和长期未被使用事项进行分析，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依法予以取消或者提出取消建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申报材料和办理流程，除有法定依据并确有必要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前提条件。（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3. 规范行政检查事项标准。2025年8月底前，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本市实际，明确细化本行业本领域常用检查事项及其内容实施的合法性要求，列入行政检查表

单；其他事项要在 2026 年底前完成，统一规范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公布于“丽企宝”线上服务平台。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不一致、不衔接的，相关主管部门要开展评估论证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发布统一行政检查标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办、市数据局，市级行政执法单位）研究制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办法。（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司法局）

4.规范现场行政检查频次。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场检查频次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完善以行业领域特点、企业信用等级、守法情况、违法风险、社会评价等为基础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在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年度内可以少检或不检。（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二）严格涉企行政检查实施规则。

5.合理制定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坚持依法、必

要、规范、高效原则，综合上级部署和本地本系统监管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和具体任务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布。除国家、省统一部署外，不得制定全覆盖无差别、运动式地毯式的行政检查计划。部门内、部门间、层级间的行政检查活动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多个行政执法单位对同一检查对象都具有监管职责的，应当联合制定计划，并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对检查对象过少，无法随机抽取的，由上级行政执法单位统筹制定计划。所有行政检查应当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以下简称省统一平台）上制定实施。（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6. 严格控制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行政执法单位经评估确需组织专项检查的，应当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本级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专项检查要与本地年度检查计划相衔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相关任务方案。（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7. 深化“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要依托省统一平台协同指挥模块，对各单位行政检查计划和任务进行综合研判、会商协调，对不同部门、不同层级涉及检查对象相同、检查内容关联性强的提出整合建议，对持续时间过长、参加人数过多的提出压减建议，对不合理不必要的提出取消建议。严控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人数，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

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当跨部门联合检查；涉及多部门多项检查的，实行“一表通查”、简单事项“委托查”，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必要行政检查。（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8. 全面推行“亮码检查”。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检查活动应当事前通过省统一平台赋予“行政行为码”，确保检查活动全量赋码、检查数据全量归集、检查结果实时共享。因特殊原因无法事前报批赋码的，在检查任务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补办赋码手续。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向检查对象出示“行政行为码”，不得无码入企检查。具有“行政行为码”的检查活动形成的执法证据和检查结论可在行政处罚环节直接关联使用，实现检查处罚无缝衔接、闭环管理；没有“行政行为码”的检查活动的执法证据和检查结论原则上不得录入省统一平台、不得在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关联使用。（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9. 优化行政检查方式方法。大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线上监管等具有物联感知能力的非现场监管。2025年6月底，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梳理公布非现场检查事项清单。通过非现场检查、信息共享、书面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可以达到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实施现场检查；确需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当以信用评价、风险等级、线索发现等为基础，合理确定检查内容、时间，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掌

握的信息材料，现场检查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10. 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开展行政检查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要求企业负责人接待。除依法不予公开、不适宜事先通知等情形外，行政执法单位要将检查时间、依据和理由、目的和内容等事先通知检查对象。不得违规下达检查指标，严禁逐利检查，杜绝运动式检查、“一刀切”检查、过度过频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11.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服务。深化“互动治理”理念，根据企业需求，落实“预约式”指导服务、多部门联合帮扶企业整改完善。不得以行政指导服务为由变相增加行政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评价”等工作模式。根据包容审慎原则，在更多领域推行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类情形清单。建立典型案例指导制度，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社会影响评估制度，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三）严格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

12. 压实执法监督职责。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行

政检查情况的监督，压实行政执法单位内部层级指导监督职责，通过网上监测、伴随监督、案例指导、制发“三书一函”、执法通报等方式，全面监督多头重复低效检查，未“亮码检查”、擅自开展专项检查、超上限或明显超过合理频次实施检查、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等突出问题。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机构依托省统一平台，完善涉企行政检查活动监测、亮晒、通报机制，实时监测分析涉企行政检查态势，快速预警涉企多头重复低效检查，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行政执法单位设置涉企执法相关指标、开展行政执法评议晾晒的，相关方案材料应当同步抄送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办，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13. 健全诉求反馈机制。依托“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执法类咨询服务、投诉举报、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协同高效闭环处理涉企执法问题。加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工商联等单位协同，建立行政执法企业观察点，更新政府特邀监督员队伍，拓宽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渠道，共同推动问题线索研判和处置。鼓励企业通过“行政行为码”对检查活动进行线上评价。加强涉企执法问题线索、企业评价等情况与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备案、统筹、具体执法活动实施等进行关联印证，检验涉企执法规范情况，实现闭环管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办、市信访局、市工商联，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14. 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将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情况

纳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评价、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监督线索移送、联席会商、情况通报等机制，建立健全联合监督工作机制，加强与组织人事、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探索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制度，适时选取一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尤其是涉企行政检查不规范案事件，形成威慑、传导压力、强化警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三、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定期研究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配合的整体工作格局。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职责，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严格执行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活动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提升企业感受度。

